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陈万早、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陈万早、陈锡伟、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、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万早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新力新材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(浦口村)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--------------	---	--

姓名	陈小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新力新材董事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(浦口村)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陈培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新力新材董事、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(浦口村)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陈小鹏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新力新材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(浦口村)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、张丽华夫妇与收购人陈培、陈小鹏签署《股票转让合同》，陈锡伟、张丽华夫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新力新材 10,833,334 股给陈培、12,500,000 股给陈小鹏，转让价格为 1 元/股。同日，陈万早、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重新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收购人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董事，收购人陈小勇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万早为兄弟关系；收购人陈培、陈小鹏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锡伟、张丽华夫妇为父母子关系，现从长远规划考虑，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，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，实则是企二代交接班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万早、陈锡伟、张丽华变更为陈万早、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。

本次收购对新力新材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—
批准程序	—
批准程序进展	—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陈锡伟、张丽华与陈培、陈小鹏签订的《股票转让合同》

陈万早、陈小勇、陈培、陈小鹏签订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